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2697號

上　訴　人　釩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清汾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華琳國際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09年12月4日所為判決，於109年12月15日提起上訴，惟未繳納上訴費用。經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(下同)590萬9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9,263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吳佳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蓮女